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委员会

科大机车发〔2022〕 36 号



关于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2 年“党员示范岗” 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

院属各支部：

为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激励广大党员争做新时代合格党员，践初心担使命，让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，营造比、学、赶、帮、超的浓厚氛围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院范围内开展 2022 年度“党员示范岗”创建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紧扣迎接党的二十大、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重大政治任务，通过开展创建“党员示范

岗”活动，引导全体党员师生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，增强广大党员的使命感、荣誉感和党性观念，强化党员的自律意识、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的意识，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奋进新征程，建功新时代，为学校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力量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以争做新时代合格党员为标准，以申报“党员示范岗”、公开承诺、积极践诺为抓手，引导党员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，在联系服务群众、完成学校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，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示范、带动和辐射作用，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及服务意识，密切党群及干群关系，立足岗位当先锋，敬业奉献创一流。

三、申报对象

组织关系在校的全体正式党员(2022届毕业生除外)。

四、岗位设置及申报岗位数

教工“党员示范岗”设教书育人示范岗、科研创新示范岗、管理服务示范岗、医疗服务示范岗四类。各二级党组织推荐的党员示范岗岗位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正式党员的 15%。

学生“党员示范岗”设学习标兵示范岗、学术研究示范岗、创新创业示范岗、志愿服务示范岗四类，各二级党组织推荐的党员示范岗岗位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正式党员的 10%。

五、党员示范岗创建标准

(一) 教工党员示范岗

1.带头学习提高，政治品德好。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自觉坚定理想信念;认真学习掌握本职工作需要的各种知识，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。

2.带头弘扬正气，工作作风好。带动和激励身边同志严格要求自己，积极要求上进;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严于律己，以身作则，注重身教。

3.带头服务师生，担当实干好。宗旨意识牢固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主动关心师生群众，切实帮助师生群众解决困难。

4.带头争创佳绩，工作业绩好。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爱岗敬业、埋头苦干、开拓创新、无私奉献。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具有团队精神和大局观念，服从分配，勇挑重担，积极完成学校及单位的各项工作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。

5.带头廉洁自律，工作作风好。自觉遵守党的纪律,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清正廉洁，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。

(二)学生党员示范岗

1.积极进取，政治思想好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用正确的理论武装头脑，努力改造世界观，党性觉悟强，理想信念坚定。

2.以身作则，组织纪律好。严以律己，严守校规校纪，自觉遵守党的纪律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做遵纪守法的模范。

3.勤奋好学，学习成绩好。学习目的明确、学习态度端正，热爱所学专业。学习勤奋刻苦，学习成绩良好，专业技能突出，实践动手能力强。

4.乐于奉献，文明形象好。弘扬传统美德，遵守社会公德，生活方式积极健康;仪表文明、整洁、大方，言行举止大方得体;模范遵守《广西科技大学学生守则》，诚实守信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服务同学，奉献社会，受到群众好评。

六、党员示范岗拟推荐名额分配

支部名称	符合条件基数	拟推荐名额	类别
学生党支部书记	14	3	教工
教工一支部	30	4	教工
教工二支部	16	2	教工
教工三支部	20	3	教工
创新创业支部	11	2	教工
研究生一支部	7	1	学生
研究生二支部	11	1	学生
研究生三支部	23	2	学生
研究生四支部	11	1	学生
研究生五支部	19	2	学生

机械一支部	7	1	学生
机械三支部	6	1	学生
车辆一支部	8	1	学生
车辆二支部	5	1	学生
交通支部	0	1	学生
汽检支部	0		学生
力学汽服支部	3		学生
赛车俱乐部支部	2		学生
机械二支部	2		学生

七、组织实施

(一)推荐申报(2022年5月上旬—5月中旬)

各党支部严格对照标准，广泛听取党内外意见，推荐“党员示范岗”人员。推荐对象填写《广西科技大学“党员示范岗”申报表》(附件1)，党支部填写《教工“党员示范岗”推荐对象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2)、《学生“党员示范岗”设立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3)于5月16日前统一打包发送至学院学生党务中心邮箱：jjxsdwzx@163.com，负责人：李伟青，联系电话：0772-2686163。

(二)审核亮牌(2022年5月下旬—2023年6月)

学院党委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，报学校党委审批后，统一发放“党员示范岗”标牌。

(三)总结评优(2023 年 7 月)

学院党委每年结合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采取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所有“党员示范岗”进行考评，将考评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- 附件： 1.广西科技大学“党员示范岗”申报表
2.教工“党员示范岗”推荐对象情况汇总表
3.学生“党员示范岗”设立情况汇总表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2 年 5 月 10



附件 1

广西科技大学“党员示范岗”申报表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		民 族	
参加工作 时 间		入 党 时 间		性 别	
专业技术 职 务		学 历 学 位		手 机	
工作单位、 所在党支部 及党内职务					
近 3 年 受过何种 奖励和主要 表现情况					
个人承诺	（个人承诺由党员个人进行个性化设计，内容健康向上，100字以内） 党员个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
党支部意见	支部书记签字： 年 月 日
基层党组织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学校党委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2

教工“党员示范岗”推荐对象情况汇总表

二级党组织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党员姓名	所在党支部	职务、职称	联系电话	推荐岗位 类别
1					
2					
3					

填报人：

附件 3

学生“党员示范岗”设立情况汇总表

二级党组织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党员姓名	所在党支部	班级、职务	联系电话	岗位类别
1					
2					
3					

填报人：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